

澎湖縣 113 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提昇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伍、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陸、比賽時間：113 年 12 月 03、04、05、06 日(星期二、三、四、五)

柒、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本次比賽報名採全國音樂比賽澎湖縣初賽報名系統報名，請各校於系統報名後將報名表列印核章，逕送馬公國中學務處章世然主任收，以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http://music.phc.edu.tw/>

三、報名時間：系統報名自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09 日 24 時止

報名表收件：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止

捌、重要會議時間、地點：

一、報名說明會：113 年 10 月 01 日 10 時 00 分，馬公國中至善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二、抽指定曲：11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馬公國中至善大樓二樓視聽教室抽指定曲一首。

三、上場序號抽籤：113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10 時，馬公國中至善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四、領隊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馬公國中至善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五、綵排預演：113 年 11 月 28 日 08：30~17：00

113 年 12 月 03 日 08：30~11：30【離島參賽隊伍優先】

玖、比賽地點：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

拾、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個人項目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拾壹、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 (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5(10)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 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5(15)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 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20)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 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10)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 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	✓		✓		✓							
(六) 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10)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 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6(20)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5(10)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5(9)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為鼓勵偏遠離島學校參賽，下列組別開放一般賽組：
 - 國小、國中學習階段直笛合奏
 - 國小、國中學習階段合唱
- 一般賽組參賽規定：

- (1)各項比賽規定均比照 AB 組，惟取消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行選定自選曲二首演奏之。
- (2)二首自選曲需於報名時註明於曲目之備註欄位，曲目資訊錯誤或演出曲目與報名資料不符，分數評比方式比照 AB 組之相關規定。
- (3)各單位若報名各類別之一般賽組，不得重複報名該類別之 AB 組別。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拾貳、比賽規定：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七)僅報名縣內賽之隊伍請於報名時於備註欄填寫：1. 僅報名縣內賽；2. 二首演出曲目之曲名/作詞(曲)者。
- (八)代表權取得及遞補：
依據 113 學年澎湖縣學生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籌備會議決議：
1. 113 學年度起，參賽人員需取得優等(含)以上之成績，方可取得各組縣代表權。
2. 113 學年度起，各組第一名之團隊或個人取得縣代表權後，若於報名全國賽期限前(逾報名期限後不得再報名)，因故放棄報名，得由該組第二名之團體或個人遞補之，惟遞補之團體或個人亦須取得優等(含)以上之成績，方可遞補縣代表權。第三名起不得再遞補。

二、比賽曲目規則：

- (一)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

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標線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標線為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四、以上各組有關項目之指定曲題庫請參閱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拾參、參加隊伍：

一、學校團體組：本縣各高中職及各國民中、小學，請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

二、凡就讀各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自認為對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一)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報名時，應上網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所就讀之學校核章，就讀學校向主辦單位報名。

(二)個人組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三、個人組參賽者其第 1 名之成績，須達優等以上始能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第 1、2 名不得有同名次)。

四、特殊對象：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台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設籍澎湖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拾肆、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一)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二)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三)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四)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五)凡於 111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大專學生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比賽地點：

澎湖縣演藝廳。

四、評審人員：

(一)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二)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五、報名相關規定：

(一)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10 月 01 日 10 時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時，本會將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 0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二)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不完備或未於時限內送交大會(馬公國中學務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予補辦。

(三)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四)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 (五)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3 年 1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 (六)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 (七)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 (八)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九)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00 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十)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
- (十一)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校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校參賽。
- (十二)訂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 12:00 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拾伍、評判標準：

一、團體組：

- (一)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 (二)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 (三)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 (四)行進管樂：整體效果 40%、音樂 30%、視覺 30%。

二、個人組：

- (一)無伴奏樂器獨奏或獨唱:技巧 80%、儀態 20%。
- (二)有伴奏樂器獨奏或獨唱:技巧 70%、儀態 20%、伴奏 10%。

三、評計方式：

-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如需評語，請於賽後向承辦單位登記。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

- 1.西樂各組：採中間分數平均法。
- 2.聲樂各組：採五位評審總平均。
- 3.國樂各組：採中間分數平均法。

- (三)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由評審會議決議排定名次。

拾陸、獎勵標準：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評分在 90 分以上。

二、優等：評分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三、甲等：評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五、團體組「特優」或「優等」第 1 名之學校，於全國賽後依獲獎等第依據全國賽規定額度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各組第一名以外之團體組「特優」學校其指導老師 2 人、指揮及伴奏（以 4 名為限）、相關行政人員頒發獎狀鼓勵（合計共 8 人為限）；餘獲「優等」學校其指導老師 2 人、指揮及伴奏（以 4 名為限）、相關行政人員頒發獎狀鼓勵（合計共 6 人為限）；餘獲「甲等」學校其指導老師 2 人、指揮及伴奏（以 4 名為限）頒發獎狀鼓勵。

六、個人組「特優」暨「優等」第 1 名之指導老師 1 人，於全國賽後依獲獎等第依據全國賽規定由學校端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餘獲「優等」者，指導教師頒發獎狀鼓勵；另，指導 5 位以上獲「甲等」者，頒發獎狀乙紙鼓勵。

七、上開團體組及個人組之敘獎及頒發獎狀人員名單，請於比賽完畢後提報本府憑辦。（提報時間由本府另函通知）

八、報名縣代表賽各類組第 1 名，可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惟須取得優等(含)以上成績)}；報名縣代表賽各類組第 2 名，若遇第一名參賽者放棄報名全國決賽者，可遞補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惟須取得優等(含)以上成績)}。第 1、2 名不得有同名次，如遇比賽得分相等時，其決定優勝代表由評審會議決議之。

九、縣代表團隊、個人參加全國決賽，以決賽成績另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獎勵方式及標準辦理敘獎。

十、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8 年新制：「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並，「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拾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參賽團隊完成賽程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拾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澎湖縣政府籌措。

拾玖、附則：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所屬單位應一律給予公假。

二、大會僅提供塑膠椅(無背)、演奏用椅(有背)、合唱臺、定音鼓一組、大鼓一顆、60 個譜架(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鋼琴。其他所需之譜架、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三、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四、在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否則將予驅離。

六、凡參賽人員身份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通訊軟體傳送照片，並於當日賽程結束前補交原

件)。

七、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一)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二)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授權大會編輯、製作欣賞教學錄音、影帶或光碟。

(三)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大會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如參賽者不欲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四)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五)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八、團體組欲角逐縣代表權須按比賽規定曲目唱奏，餘則自選 2 首參賽即可(個人組一律依比賽規定曲目唱奏)。

九、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各隊請於檢錄時間逕至檢錄處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各校確實遵守比賽上場人數規定。並依序提早報到參加檢錄，另請派代表於會場開場時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十一、檢錄及驗證：

(一)大會設有 1 檢錄(檢錄一)區與 2 預備區(預備一、預備二)，請各參賽人員自行掌握檢錄區報到報到時間，現場唱名三次不到者，即以棄權論。

(二)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三)檢錄時不需檢附參賽名冊，惟請各校務必遵守參賽規則，若有相關違反規定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比賽相關規定處置外，並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十二、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

(一)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二)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三)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四)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五)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開放一般民眾參與，進場人員請務必善盡配合秩序管控。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十三、參賽人員管理：

- (一)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二)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三)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進入檢錄區及預備區後，不得調音、發生聲響、預演及練習；調音請遠離會場。
- (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五)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隨時暫停比賽進行，後續復賽、重賽、或取消賽事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後續召集會議討論之。考量疫情不確定性，本競賽將依據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五、承辦學校：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聯絡電話：(06) 9263367 轉 030 (章世然主任)
傳真電話：(06) 9275402
報名網址：<http://music.phc.edu.tw/>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聯絡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 9274400 轉 283 (鄭立瑋科員)
傳真：(06) 9278141
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

十六、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